**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實施說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報告：

　　　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條文業自108年2月1日施行，並已據以訂定下列各相關子法以利具體落實執行:

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四、「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五、「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其中除「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近期經濟部將與內政部以會銜方式訂頒外，其餘四項子法經濟部已分別於108年2月14及19日完成訂定，並均自108年2月1日施行，另亦業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公告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

上述資料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項下之水利法修正新增逕流分擔與出流管制中予以公開。

考量自108年2月1日起，各主管機關對面積達2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案，即應依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等規定進行出流管制，開始受理、審核、監督及查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及進行檢查與裁罰等，及可依照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辦理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爰召開本次會議說明各法規及目前本署完成之之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及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重點內容，以利各級機關落實執行。

參、說明報告事項：

案由ㄧ：有關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各法規說明，報請公鑒。(請河海組簡報說明)

說明：

ㄧ、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相關子法已於108年2月1日施行，最新條文內容及相關資料均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https://www.wra.gov.tw)業務專區項下之水利法修正新增逕流分擔與出流管制中公開。

二、上述子法本署於草擬過程已辦理9場說明會，各場說明會資料各機關可上網查閱，考量各規定需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眾多，特於辦法施行後再次說明，並請土地開發利用許可之各級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之提送與核准時機等，協助納入所主管法規程序中。

擬辦：請各機關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納入所主管法規程序中，並對所主管法規作必要之修訂，以利推動。

決定：

案由二：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完成之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及出流管制計畫技術手冊(草案)，報請公鑒。(請水規所簡報說明)

說明：

ㄧ、為使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實際執行有可供依循之操作原則，以利推動，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完成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之擬定。

二、手冊擬定過程係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及排水計畫書執行經驗，與桃園、台中、雲林、嘉義、台南等5縣市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案例成果加以統整研擬。

三、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至之九所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之章節與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據以研提手冊架構內容並附操作案例。

四、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至之六規定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規定據以研提手冊架構內容並附操作案例。

五、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如附。

擬辦：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作為機關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後續實務操作之參據，未來並適時檢討修訂之。

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